

11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 年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应急监测和投诉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8.93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2.2187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